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侯靜怡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anitaho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077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學年度桃園市辦理「學習扶助」結合運用「因材網」教學計畫
(1080077634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08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學習扶助結合運用『因材網』教學計畫(子計畫15)」研習一案，請貴校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8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目的係為國小教師增能，提升專業教學能力，掌握因材網功能，並運用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導入教學策略，增進學生學習效果。

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08年9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共計3小時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（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大新路380巷121號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依以下順位審查後依序錄取

1、貴校進行學習扶助教師(實際進行補救教學教師)，如

輔導室 108/09/03 11:37



1080005731

有附件

已參加本市108年8月5日假本市新坡國小辦理結合運用
『因材施教』教學計畫國語場次及數學場次者可免參
加。

2、其他對本議題有興趣教師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—「新莊國小」
報名，由承辦單位核實給予研習時數並列入進修記錄，
不接受電話報名或現場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若由非正式教師報名參加，請該教師先至桃園市教師專
業發展研習系統註冊並由該校人事主任審核後，自行在
研習系統中報名確認。

五、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；另參與旨揭研習人員在課
務自理且不另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核予公（差）假登
記。

六、如有報名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市新莊國小輔導室邱彥瑛主
任（電話：03-3231264分機610）。

七、檢送旨揭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（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蘆竹區
新莊國民小學（含附件）

